

103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4/2/25(註冊日)，104/3/2(開學)至104/6/7(畢業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若於104/2/25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若於104/2/26-3/1辦理，退其所繳學費、學分學雜費2/3及其餘各費全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學費、學分學雜費1/3。

◎若於104/3/2-4/3辦理，退其所繳費用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費用1/3。

◎若於104/4/4-5/6辦理，退其所繳費用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費用2/3。

◎若於104/5/7起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全部費用。

二、非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4/2/25(註冊日)，104/3/2(開學)至104/7/5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若於104/2/25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若於104/2/26-3/1辦理，退其所繳學費、學分學雜費2/3及其餘各費全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學費、學分學雜費1/3。

◎若於104/3/2-4/12辦理，退其所繳費用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費用1/3。

◎若於104/4/13-5/24辦理，退其所繳費用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費用2/3。

◎若於104/5/25起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取全部費用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